



## 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常见问题解答（一）

**Q1: 专利申请前评估的主要目的?**

A: 深化源头治理，全面提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专利创造质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攻坚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6号）要求“各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从源头把控专利质量，持续提升专业化能力，有力推动专利转化运用”。

**Q2: 浙江省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阶段目标是什么?**

A: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浙知产[2025]48号）要求，第一阶段是建章立制：



2026 年底前，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形成制度文件；**利用浙江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需要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到 2027 年底前，浙江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形成制度文件；利用浙江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专利申请前评估实施率达到 100%。

### Q3: 浙江省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项目范围包括哪些？

A: 利用浙江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需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包括全额或部分支持；二是列入科技计划项目。其他类型项目鼓励参照申请前评估相关制度执行。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需要按照《关于印发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3号）要求完成声明。



Q4: 浙江省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如何区分?

A: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重大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浙科发规〔2025〕26号)的规定,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一般指省级“尖兵”项目(不包括上升项目); 其他的为一般项目。

Q5: 第三方机构有没有明确的范围? 代理服务机构是否可以做专利申请前评估, 结果能否被认可?

A: 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外部专家均可, 主体类别不作统一限定。其中, 浙江重大科技项目和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战略科技力量由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技术支撑保障; 一般项目可以选择公益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如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



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等)，也可以选择本单位认可的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或外部专家。

**Q6: 专家组的组成是否有要求？如何能保证技术方案不被泄密？**

**A: 3人以上（单数）。至少一名具有技术专业背景的法律专家进行主评。**如有必要建议通过签署保密合同等方式，切实落实评估机构的保密义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由第三方机构组建评估队伍。

**Q7: 多单位合作的项目如何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

**A: 列入项目验收成果的专利，其申请前评估工作由项目牵头单位发起。**

**Q8: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外部专家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所需经费如何解决？**



A: 对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外部专家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的，经所在单位科研（专利）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Q9: 评估备案工作如何完成？**

A: 评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人在专利申请时将申请表和评估表上传至学校科研服务系统，系统审核通过完成备案。后续各单位可制定跟踪问效机制，记录提交申请后的专利申请号、授权和转化运用情况，便于全流程管控。

**Q10: 对于启动二次评估的，备案时是否只需要提交最后一次材料？**

A: 只需要提交最后一次材料。

**Q11: 中央财政投入的科研项目是否需要评估？**



A: 中央财政投入的科研项目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关于印发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3号）要求，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址：<http://cponline.cnipa.gov.cn>）中对该专利申请所依托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进行声明。鼓励中央财政投入科研项目产出的专利开展申请前评估工作。

#### Q12: 启动评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A: 一般需要提交《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和技术方案（包括权利要求书、至少一个实施例及相应附图）。对于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外部专家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的，按照第三方机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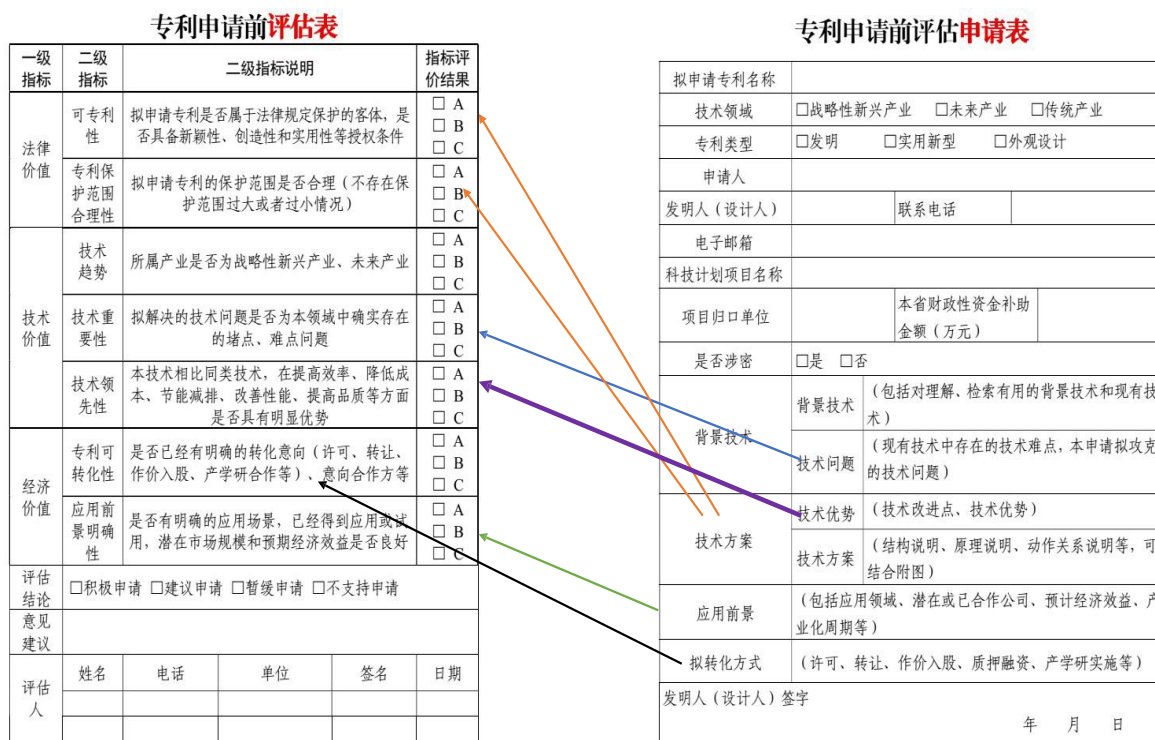


Q13: 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A1: 《专利申请前评估申请表》中的申请人是指专利的申请权人，权属清晰亦为评估一项内容;

A2: 科技计划项目名称需填写正式项目立项编号+名称，亦可注明项目类别;

A3: 《申请表》和《评估表》两表填写的对应关系如下:



A4: 发明（设计）人签字处需要全体发明（设计）人签名;



A5: 《专利申请前评估表》需学院盖章，重大项目需评估组织机构盖章。

**Q14: 评估工作是否一定需要项目负责人发起?**

A: 评估工作由负责该专利申报、维护和运用的校内负责人发起，项目负责人同意。一般项目由发明人提交申请表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评估审核；重大项目经由项目负责人同意后，专利的校内负责人提交申请至科研院组织评估。

**Q15: 学校制度、流程及相关材料可以从哪里获取?**

A: 《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专利申请前评估的管理办法》可在学校科研院网站下载查阅；评估工作需要的流程和申请材料可在科研院下载专区下载使用。